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第二大股东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于2015年4月14日至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25.48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13.30%变为6.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4日	30.58	201.82	1.00%
		2015年4月24日	31.19	309.24	1.53%
		2015年4月28日	32.40	397.98	1.98%
		2015年5月28日	36.33	516.44	2.56%
	合计			1425.48	7.0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兆长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04	13.30%	1253.56	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兆长泰于涪陵榨菜上市前作出过自涪陵榨菜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涪陵榨菜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涪陵榨菜回购其持有的涪陵榨菜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后基于对涪陵榨菜的长期看好，东兆长泰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作出对涪陵榨菜股票继续追加锁定 12 个月、6 个月和 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以上承诺都严格遵照执行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涪陵榨菜股份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2012年7月13日，东兆长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涪陵榨菜20.77%的股份(3220万股)中的7.47%股份(1159.20万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本次转让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2060.80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2-017、2012-018和2012-019号(《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告)。东兆长泰和北京一建成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2014年7月10日，根据涪陵榨菜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2679.04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13.30%，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变为1506.9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7.47%。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兆长泰持有涪陵榨菜股票1253.56万股，占涪陵榨菜总股

本的6.23%，仍为涪陵榨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建共同持有涪陵榨菜股票比例为13.70%。

四、备查文件

1. 东兆长泰简式权益报告书(2012年7月);
2. 东兆长泰简式权益报告书(2015年6月);
3. 东兆长泰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